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永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邢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9日

附件：

邢永胜：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80年至1994年任山东龙口酒厂会计、财务科长；1994年至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龙口市支行洼里煤矿分理处副主任；2001年至2006年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6年至2008年任道恩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；2008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0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；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邢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。